

西华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超年限学生学籍清理公告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下简称成教）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要求，按照《西华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我校成教超年限学生开展学籍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此次学籍清理工作由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统一组织实施，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协助完成。

二、工作任务

对我校在学信网上的成教学生学籍状态进行全面、系统、彻底的清理。

（一）清理对象

对象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到入学，未完成学籍注册的成教学生（包括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未入学、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前置学历审核等）。

对象 2：已经注册学籍，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毕业的成教学生（包括未完成学业、未通过课程考试、未申请毕业、休学后未及时复学等）。

（二）清理范围

2020 年前通过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被西华师范大学正式录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上可查询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本次只对学生学籍状态进行清理，不涉及学籍信息修改。

三、清理方法

本次采用按年级分类清理的方法，即：将学生分为 2012 级及以前和 2013 级及以后两类。具体如下：

（一）2012 级及以前的学生

对于对象 1：如属超期未完成报到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按规定和程序作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如属超期未通过前置学历审核的学生，按规定和程序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对于对象 2，将按程序和规定作退学处理。

（二）2013 级及以后的学生

对于对象 1：如属超期未完成报到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按规定和程序作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如属超期未通过前置学历审核的学生，按规定和程序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对于对象 2：如已完成学业并符合毕业条件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归属的校内二级学院或校外教学点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或校外教学点初审无误后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材料；其余学生按规定和程序作退学处理。

四、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安排专人通知学生登录学信网，核对学籍状态。同时负责政策解释和本单位学籍清理工作。

（二）第二阶段

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负责收集学生意见和汇总清理情况，同时对清理对象的缴费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所有相关材料上报继续教育学院，逾期不再受理。

（三）第三阶段

继续教育学院对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报送的成教超年限学生学籍清理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处理建议报学校同意后形成最终处理决定。

成教超年限学生学籍清理的最终处理决定由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负责向学生送达。同时，继续教育学院将相关学生名单和处理决定在学院官网 (<https://lu.cwnu.edu.cn/index.htm>) 公示 60 天，公示期满视同送达学生本

人。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者，视为无异议。

（四）第四阶段

公示期满，继续教育学院将根据处理决定在学信网上对学生学籍状态进行标注。一经标注，不再变动。

五、工作要求

1. 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应及时将本公告和学籍清理情况及时准确地通知到学生个人并作好相应记录。
2. 成教超年限学生学籍清理的材料报送和信息反馈由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负责，继续教育学院不受理学生个人申请及材料报送。
3. 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务必组织学生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学籍清理和材料上报工作，因报送逾期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所造成后果由学生和报送单位承担。
4. 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应结合本次学籍清理工作，及时总结，合理安排，按学校规定做好今后的学籍管理工作。
5. 请校内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高度重视本次清理工作，务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清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和缴费情况说明等材料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2629799221@qq.com。

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及电话：门朋丽，0817-2314315、15730234887。

特此公告



附件

2022 年成教超年限学生学籍清理情况汇总表

二级学院或校外教学点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姓名	年级	学号	身份证号	专业	层次	联系方式	学籍状态	清理情况	单位意见
1										
2										
3										
4										
5										

说明：

1. “学籍状态”栏填写该生在学信网上的学籍情况。
2. “清理情况”栏填写该生的具体诉求。
3. “单位意见”栏填写内容是校内各二级学院或校外教学点对学生学业、费用及处理建议等方面。